

致 2025 届毕业生同学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

时光荏苒，你们在川文艺的故事就要落下帷幕，再回首，是一串酸甜苦辣的回忆。三到四年里，也许你曾是一名学习标兵，教室和图书馆是你的第二个寝室；也许你曾是一名学生干部，生活忙碌又充实；也许你曾是一名活动达人，各种校园活动中都有你的身影；也许你是一名普通同学，默默地在自己的生活里发光发热……不管怎样，你都以自我的独特个性，营造了自己的大学生活。你们的表现与经历不仅推动着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也给我们的学弟学妹们树立了目标与榜样。现在，你们即将离开母校的怀抱，去寻找更广阔的天地。谨向大家寄予以下几点赠言，助你们扬帆起航。

一、认清就业形势、抓住就业机会

据教育部预测，2025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预计约 1200 万人，高校扩招后，毕业生人数每年都在增加，竞争压力也越来越大。同学们要认清现在的就业形势，根据自身优势和兴趣爱好调整期望值，抓住机遇，主动寻找，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就业，保持理性、乐观的态度，以积极良好的心态面向未来的选择。

二、提高鉴别能力、注意求职安全

随着毕业季的到来，各种招聘信息接踵而至，面对纷杂的招聘信息，同学们要警惕虚假招聘的陷阱，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是非鉴别能力。常见的求职应聘陷阱有：“黑中介”“假兼职”“乱收费”“扣证件”“培训贷”“非法传销”等，遇到陌生单位的招聘信息，要核查单位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遇

到把握不准的招聘信息要及时寻求老师、有关部门的帮助，不要轻易相信既轻松又赚钱的“好差事”。同学们平时应多了解就业知识，树立个人保护意识，提高鉴别能力，为择业就业做准备。

三、积极投身基层，展现青年担当

青年是民族复兴和国家发展的有生力量，作为新时代青年，我们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勇担时代大任。基层是离人民群众最近的地方，是最能体会我国国情的地方，随着基层服务人员的不断扩招，以及对其认识的加深，扎根基层也成为更多高校毕业生的选择。我们鼓励同学们积极投身基层建设，在艰苦的环境中磨炼自己，在国家和民族伟大事业的奋斗中成就自己。

四、努力提升自我，塑造高尚人格

这或许是你大多数人的最后一段校园旅程，人的一生都是不断学习的过程，在学校，你们学习知识；在社会，你们学会生活，所以同学们要保持求学之心，不断提升自己，完善自我。不管是选择求学深造还是走向社会，在往后的漫漫长路中，都希望同学们能保持现在的善良与纯真，常怀感恩之心，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心性，磨炼灵魂，塑造高尚的人格。以后可能会面临各种各样的失败，要及时调整自己的心态，明白“功成不必在我，而功力必不唐捐”。

人生总是在不停地告别。往后，山高路远，都需要同学们独自面对，无论前方遍布多少荆棘，都希望你们做到“锲而不舍，止于至善”。我们真诚地祝愿同学们前程似锦，各有风雨灿烂，母校的大门永远为你们打开，你们只管收拾行囊，奔向更好的前程！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就业中心

2024年10月

目录

一、就业月历	1
二、毕业生求职渠道	3
三、就业方式及就业证明材料	4
四、毕业生相关就业创业补助	17
五、毕业生就业相关材料准备	20
(一) 《毕业生登记表》	20
(二) 《就业推荐表》	21
(三) 《就业协议书》	22
六、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汇编	29
七、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50

一、就业月历

迈入每年9月，毕业生将开始大学生活的最后一年，也即将开始为毕业后的人生细心规划，求职、考研、入伍、留学、创业……各种选择摆在面前。在人生的岔路口，希望你没有错过每一处入口的风景，朝着新的梦想阔步前行。为此，我们为毕业生们整理出一份“就业月历”，帮助大家及时了解每个月的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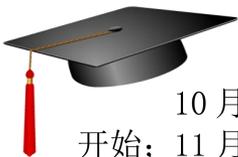


2024年9月——2025年8月



考研

9月考研公共课，统考专业大课课表发布，考生进行网上预报名；10月网上报名；11月现场确认报名；12月打印准考证，参加初试；2025年2月初试成绩公布，及时查询进行复试准备；3月自主划线和国家线相继发布，未进入复试可考虑调剂；4月确认复试时间及调剂；6-7月陆续收到录取通知书。



10月份国家公务员考试公告及职位表发布，网上报名开始；11月或12月公共科目笔试开始；2025年1月笔试成绩公布，关注面试通知；2月国家机关和省市录用考试开始，关注报考单位信息；4月地方省市公务员联考省考；5月国考补录开始；6月可查询部分省考成绩。具体时间关注国家公务员局等相关考试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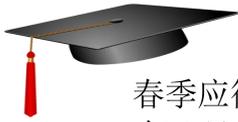
考公





留学

9月开始制作个人简历寄出联系信，联络导师；10月份准备自荐和推荐材料，开具成绩单，GPA等证明；11月根据意向学校填写申请表，寄出申请材料；12月练习口语，准备电话面试；2025年1月主动与学校进行联系；3月陆续收到offer，根据情况确定学校；6-7月办理护照、申请签证，进行身体健康免疫检查，办理公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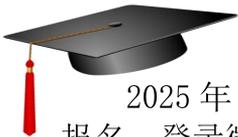
入伍

春季应征入伍时间男兵为12月--2025年2月，女兵为2025年1月--2月；秋季应征入伍时间男兵2025年2月--8月，女兵为2025年7月--8月。报名成功后，陆续进行体检和政审。近视手术须在入伍体检半年前完成。



三支一扶

各省多在3--6月开始网上报名，密切关注各省市招募及报考公示（聘用流程：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培训上岗）



西部计划

2025年3月底--2025年5月中下旬，开始网上报名，登录微信公众号“西部志愿汇”或“西部计划官网报名系统”进行报名；5月按公告要求参加笔试和面试；6月统一体检，公示，录取；7月集中派遣培训；8月部分地区有补录报名，以相关公告为准。





特岗教师

2025年4月—2025年6月，开始报名，大部分省份招录资格及初审开始，6月部分省市进行笔试以及资格复审；7月部分省市进入面试，体检及公示阶段。各省时间不一，具体请参照当地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



9月完善简历，校招网申相继开始；10月校园招聘高峰期，关注企业校园宣讲会，招聘会；搜索查询与自己专业紧密相关单位的信息；11月参加招聘会，部分企业开始笔试和面试。

求职



二、毕业生求职渠道

（一）国家政策类

1. 国家公务员考试：10月报名，11月考试。
2. 地方公务员考试：各省时间不一，需关注，多3月报名，4月考试。
3. 事业单位招聘：全年都有，各单位时间不统一，需关注。
4. 地方基层项目：统招选调生（2月报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5月招募）、三支一扶（4月报名）、“村官”（8月报名）、双特计划（5月报名）。
5. 两季征兵：以男兵为主，每年12-2月和4-8月报名预征。
6. 新疆、西藏单招项目：每年不定期开展用人需求，由学校通知。

（二）校园招聘类

1. 校园招聘会：每年10月至次年6月，用人单位不定期到校专场招聘。具体情况关注学校就业信息网。

2. 校园双选会：每年 11 月初和次年 6 月，学校举行大型冬季和夏季双选会。

3. 学院专场招聘会：每年 11 月初至次年 4 月，各学院举行专场中小型双选会。

4. 学校就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长期发布专场招聘会、用人单位招聘简章、就业双选活动等信息。

（三） 社会招聘类

1. 高校毕业生大型双选会：由就业中心举办冬夏两场应届毕业生大型双选会。每年冬季 11 月至 12 月期间举办、夏季 4 月至 5 月举办。

2. 其他高校举办的大型双选会：由各高校自主举办的校园大中型双选会。

3. 各大人才市场：提供大量的用工信息，需要甄别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4. 各企事业单位官网招聘：由用人单位直接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需要理性筛选，提高对招聘信息的甄别。

三、 就业方式及就业证明材料

（一） 根据要求填报“就业信息”

网签系统中毕业去向分为“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科研助理、应征义务兵、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境内升学、出国出境（含升学、就业）、待就业、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选择不同去向类型，出现页面填写项目各有不同，所有项目均要求据实填报，部分填报项目说明详见附件 1。

毕业去向类型、界定标准及审核依据

毕业去向(14种)	界定标准	审核依据
1.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编码10)	(1) 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就业单位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含电子协议书,其中由用人单位发起的线上签约生成的电子协议书无需盖章)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2) 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公示材料
	(3) 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地区)就业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地区)签订的定向、委培协议
	(4) 部队招收军士或文职人员	依据招收军士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5) 医学规培生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6) 国际组织任职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7) 出国、出境就业	依据国(境)外用人单位开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编码 1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相关解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至十九条
3.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编码 12)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等证明材料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聘用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离校后聘用期限不低于6个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内容,由院、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章)
4.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编码 27)	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编码 271)	依据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博士后入站(编码 272)	依据劳动(聘用)合同、协议书、接收函、商调函、《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5. 应征义务兵(编码 46)	应征义务兵	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6. 国家基层项目(编码 50)	(1) 国家特岗教师 (编码 501)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含电子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公示材料
	(2) 三支一扶 (编码 502)	
	(3) 西部计划 (编码 503)	
	(4) 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 (编码 504)	
7. 地方基层项目(编码 51)	(1) 地方特岗教师 (编码 511)	
	(2) 地方选调生 (编码 512)	
	(3) 农技特岗 (编码 513)	
	(4) 乡村教师 (编码 515)	
	(5) 其他地方基层项目 (编码 519)	

8. 自主创业（编码 75）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新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四种情况	
	(1) 创立公司（编码 751）	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在孵化机构创业（编码 752）	未创立公司，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 个体工商户创业（编码 753）	依据工商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9. 自由职业（编码 76）	(4) 电子商务创业（编码 754）	未创立公司，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交易流水等可反映网店正常经营状态的证明材料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材料需说明从事的职业内容、收入情况等，收入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校、院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审核签字（章）

10. 境内升学（编码 80）	(1) 研究生（编码 801）	依据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2) 第二学士学位（编码 802）	
	(3) 专科升普通本科（编码 803）	
11. 境外留学（编码 85）	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	依据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12. 待就业（编码 70）	指有就业意愿但尚未就业，包含以下七种情况	
	(1) 暂未登记或上报（编码 700）：毕业去向信息初始状态	
	(2) 求职中（编码 701）：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3) 签约中（编码 702）：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4) 拟参加公招考试（编码 703）：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5) 拟创业（编码 704）：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6) 拟应征入伍 (编码 705) : 准备应征入伍, 尚未被批准	
	(7) 就业见习 (编码 706) : 参与未就业见习项目	
13. 不就业拟升学 (编码 71)	暂时不想就业, 准备境内升学	
14. 其他暂不就业 (编码 72)	(1) 暂不就业 (编码 721) : 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2) 拟出国出境 (编码 722) : 暂时不想就业, 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注释①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注释②

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中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参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2. 在“待就业”“暂不就业”数据填报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工作职位类别、单位联系人电话无需填写。

3. 境外留学（编码 85）数据填报中，留学院校中文名称、留学院校外文名称、留学国家/地区、留学专业中文名称、留学专业外文名称、留学学历必填。留学学历需从专科、本科、硕士、博士中选择。留学院校中文名称、留学院校外文名称、留学国家/地区从留学院校字典表中选择，若不在表中的可自行录入。

注释③

1. **就业单位名称：**毕业生**事实就业单位**的全称，不可以填报单位的简称或缩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须填写 18 位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别机关、事业或部队单位无法查到代码，可以填写“无”，不能用其他代码代替。代码须符合编码规则才能上报，否则会报错。若不清楚就业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议向就业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询问确认。如有个体户等单位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工商注册号；
3. **单位所属地区：**指用人单位常驻地所属的行政区。报送要求到具体市县区一级；
4. **单位性质：**必须填写准确，不选“其他”那一项；
5. **单位联系人：**指用人单位里的相关工作人员，尽量填报部门主管、同事或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6. **单位联系电话：**如果联系电话为固定电话时应加上区号，联系电话不能填写 400 开头的业务办理电话；
7. **说明：**如有特殊情况可说明，如无则无须填写。

相关证明模板

说明：如以下就业类别暂不能提供就业协议、合同、单位聘用证明或创业公司执照股权证明等的，可提交以下证明作为附件。

毕业生就业接收函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兹有贵校_____届_____学院_____专业毕业生
(身份证号：_____) 经考核合格，同意接收到我单位（公司）从事_____工作，请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函告

附：

用人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必填）：

单位性质（必填）：机关 科研设计单位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教育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其他企业 部队

农村建制村 城镇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通讯地址（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就业单位性质类型：机关；科研设计单位；高等教育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其他企业；部队；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其他。

就业单位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军队。

工作职位类别：公务员；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化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和服务业人员；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军人；其他人员。

四、毕业生相关就业补助

（一）一次性求职补贴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在绵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及特殊教育院校的职业教育类中以下六类全日制在校毕业生（不含自考、定向和成人教育类学生）。

1. 低保家庭毕业生；
2.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
4.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5. 残疾毕业生；
6.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一次性求职补贴，原专科阶段已享受过一次性求职补贴（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

（三）申请材料

提交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含身份证复印件）、申请类型证明材料。

（四）申请类型证明材料

1. 低保家庭毕业生

由申报毕业生本人提供生源地或户籍地街道（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社会（民政）事务部门出具的低保家庭证明材料。

注：

- （1）证明材料需注明“低保”或“最低生活保障”字样，并注明政策

认定有效期或年审信息，不得以模糊化用语代替。

(2) 证明材料载明人员中应包含申报毕业生本人，申报毕业生不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材料的载明人员，但与证明材料载明人员在同一户籍且具有直系亲属关系，需额外提供户籍证明。不在同一户籍但与证明材料载明人员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的可由申报毕业生本人出具书面承诺。

(3) 低保证明载明人员非申报毕业生直系亲属但对其存在法定抚养义务的可由申报毕业生出具书面说明，补贴申报时(申报学年当年或毕业年度)须处于政策认定有效期。

2.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由申报毕业生本人提供生源地或户籍地街道(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及以上人社或就业服务部门出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明确注明毕业生为零就业家庭成员。补贴申报时(申报学年当年及毕业年度)处于“零就业家庭”认定有效期或证明出具当时状态须为“零就业家庭”认定有效状态。

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

由申报毕业生本人提供生源地或户籍地街道(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证明。

注：

(1) 证明材料中需注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字样，不得以模糊化用语代替，并明确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认定有效期或当前认定状态。

(2) 申报毕业生名字不在证明材料载明人员中，但与证明材料中载明人员在同一户籍且有直系亲属身份的，需额外提供户籍证明。不在同一户籍但与证明材料载明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可由申报毕业生本人出具书面承诺。

(3) 补贴申报时（申报学年当年及毕业年度）处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认定有效期或证明出具当时状态须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认定有效状态。

4. 残疾毕业生

由申报毕业生本人提供本人的第三代残疾证(卡)信息页面复印件或《残疾证》或《残疾军人证》复印件（含首页、照片页及残疾等级页），未持有残疾证（卡）的需提供县级及以上残联出具的学生本人《残疾证明》。

5.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由申报毕业生本人提供本人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提供生源地或户籍地街道（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及以上社会（民政）事务部门出具的申报学生本人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明，证明材料需注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有效期或出具证明时当前认定状态，以上信息须处于本学历就读期间。

6.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1) 无法提供贷款合同的可使用电子网签页面截图，截图需要载明贷款时间、贷款人、获批时间等主要信息。

(2) 毕业生本人在学期间获得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主要信息页面，页面需载明贷款时间、贷款人、获批时间等主要信息，不能提供借款合同可提供相同载明信息的电子网签截图。

(3)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人为学生家长的，需提供户籍证明。以上材料需带有“国家助学贷款”字样，不得以模糊化用语代替。国家助学贷款核准批拨日或贷款期信息须处于本学历就读期间。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五、毕业生就业相关材料准备

（一）《毕业生登记表》

1. 什么是《毕业生登记表》

全称是《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该表由学工部统一制订，是毕业生大学生活的自我总结和学校对毕业生在校期间综合评价的书面鉴定材料。

2. 《毕业生登记表》的作用

- （1）全面并客观记录、评价毕业生在校学习情况及行为表现；
- （2）将放入人事档案袋，作为大学时期主要档案之一入档。

3. 《毕业生登记表》填写流程



（二）《就业推荐表》

1. 什么是《就业推荐表》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简称《就业推荐表》，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正式书面材料，也是用人单位选择人才的重要依据，直接关系到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就业推荐表》的内容主要包含学生个人信息、学习成绩、获奖情况、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求职意向和毕业生自我推荐等方面的情况。

《就业推荐表》由学校就业中心统一规定格式，并由辅导员打印下发给学生。《就业推荐表》也可自行到学校就业官网下载填写。

2. 《就业推荐表》填写流程



3. 就业推荐表使用注意事项

(1) 《就业推荐表》内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学习成绩必须经教务

处审核盖章，且《就业推荐表》须经二级学院、就业中心、校长办公室政务中心审核签章方为有效。

(2) 每个毕业生原则上只有一份《就业推荐表》原件。如需联系多家单位，请向用人单位提供复印件，待正式确定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再将《就业推荐表》的原件交签约单位，以便接收单位存档或用以协助毕业生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 《就业协议书》

1. 什么是《就业协议书》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由学校就业中心统一印制。

《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是毕业生落实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的依据。签订《就业协议书》是国家为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避免混乱，杜绝就业欺诈行为，为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严肃性，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一项必要措施。

2. 《就业协议书》的作用

《就业协议书》由学校发放、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盖章，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与解除。协议各方须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 ◆ 毕业生承诺自己能正常毕业，按时到单位报到；
- ◆ 用人单位要按照合法的用人程序接收毕业生，妥善安置毕业生的户口、档案；
- ◆ 学校要按照规定程序为毕业生办理派遣手续。

每名毕业生只能领取一份《就业协议书》（**复印无效**），且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3. 《就业协议书》的签订要求

(1) 《就业协议书》内容要求填写清楚，尤其是档案、户口接收部门和名称，章需要加盖清楚。（学校可据此判断学生章是否盖全，并且对单位不接收学生档案、户口的毕业生可派遣回原籍）

(2) 毕业生到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就业（如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无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章。

(3) 凡是毕业生与不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的私营、民营、合资等非公有制企业或无编制签合同聘用的机关事业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上面需要加盖单位所在地人才交流机构的章。

(4) 凡是被中小学、公立医院录用且有编制的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一般需要加盖上级教育局或人社局的章。

(5) 凡是毕业生与不具备用人单位自主权的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需要加盖上级主管人事部门的章。

(6) 凡是定向或委培的研究生，另签单位的需要提供原定向或委培单位的解约证明。毕业生到辅导员处领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 温馨提示：

签协议前，应对企业全面了解，包括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劳动强度等，同时结合自己实际情况和愿望进行综合考虑，慎重决策，切忌盲目择业，待明确后再签《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应注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工作地点、工作期限、工作岗位、工种、培训机会、违约金、五险一金、薪酬等。

除协议书规定内容外，双方如有其他约定事项可在协议附加条款中加以补充确定，口头承诺无效。

4. 《就业协议书》和劳动合同有何区别

《就业协议书》是应届大学毕业生所特有的书面民事合同，是预约合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二者的区别见下表：

项目	《就业协议书》	劳动合同
缔约方	毕业生、用人单位	毕业生（劳动者）、用人单位
作用与性质	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	明确毕业生上岗后从事何种工作、享受何种待遇以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依据。
有效期	自签订日期始到毕业生在工作单位工作满一年完成转正定级后自行中止。	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协商约定。

5. 《就业协议书》的解除

一是自然解除。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协议上达成补充书面条款，如“考上研究生，协议解除”。既不属违约，也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是协商解除。对于不属于协议条款中明确的情形，不能单方面解除，需双方协商解除。

6. 《就业协议书》填写模板（如下）：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用人单位：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学 号：_____

学校名称：_____

专 业：_____

本协议供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使用，由甲方（用人单位）和乙方（高校毕业生）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共同签订，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信息真实可靠、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证，也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及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的重要依据。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 基本 信息	用人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XXXXXXXX 公司（根据企业类型勾选，如是私企，勾选其他企业，切记不能勾选其他）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初教育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建制村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通讯地址	必填	
		联系人	李四	联系电话	必填	E-MAIL	627****@QQ.COM
	报 到 签 证 往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档 案 接 收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绵阳市人才服务中心（如是企业单位可以接收档案，则根据单位要求填写如：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廊坊第十小学；如不能接收，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中心）				
		单位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中段科技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	0816-2310321			邮政编码	621000
	户口迁移地址		如户口有变动的则需要填写				
乙方 基本 信息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女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民族	汉	学历	本/专科	学制	3(专科)/4(本科)	
	培养方式	非定向	出生年月	2000.06	毕业时间	2024.07	
	本人联系电话	136*****			E-MAIL	627****@QQ.COM	
	联系地址	(家庭地址或现居地)			邮政编码	621000	
	学校就业工作部门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及招聘岗位情况，乙方如实向甲方介绍自身情况，双方在充分了解、双向选择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二、乙方到甲方报到后，甲乙双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乙方试用期满后，如无被证明不符合聘（录）用条件、严重违纪违章及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甲方应将乙方转为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甲方正式录（聘）用乙方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五、甲方负责协助解决乙方在工作单位所在地落户的问题。如乙方不够在工作单位所在地落户的条件，或乙方自愿选择其他落户地，可经双方协商后，乙方直接回原籍或自愿选择的地方落户，档案随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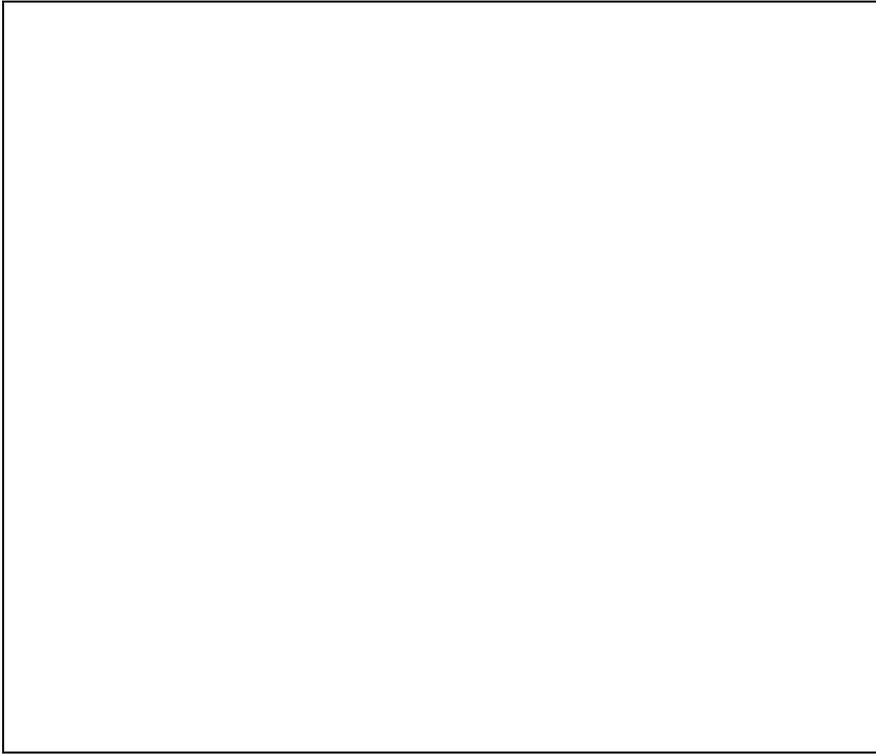
六、甲方在招聘时提供的具有承诺性质的书面宣传材料和乙方应聘时提供的书面自荐材料，均自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内容，若任何一方违约，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行本协议中任何一方需变更约定事项，均须征得对方同意。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相互协商、申请调解、申请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由甲方、乙方和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留存，复印无效。乙方须在签订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交回学校就业工作部门。

十、其他约定内容（备注）如下：



甲方招聘意见：（单位必填）

乙方应聘意见：（学生必填）

经办人：（必填）

签字：（必填）

（单位盖章）（企业公章）

身份证号码：（必填）

20**年 * 月 * 日（必填）

20** 年 * 月 * 日（必填）

六、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汇编

1. 企业吸纳有激励

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中小微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阵地。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小微企业前 1 年内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人员人数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在职称评定、项目申报、荣誉申报时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国有企业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2. 基层就业天地广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是其施展才华、成长成才的重要渠道，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助力。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可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档次，放宽职称评审条件。

高校毕业生可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

兴)、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后可享受考研加分、公务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等政策。

符合条件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可报名参加“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按相关规定享受编制保障、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

3. 自主创业有支持

高校毕业生富有想象力和激情,是创新创业的有生力量。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创新创业,为高校毕业生创业营造了良好环境。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参加创业培训,申请获得培训补贴。

可得到资金支持,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合伙创业的还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可在公共创业服务机构享受创业服务,获得咨询辅导、政策落实、融资服务等服务,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还会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可申请获得社会保险补贴。

4. 能力提升有培训

职业培训是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的重要渠道。

国家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高校毕业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新职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创业培训等,提升技术技能,并按规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培训后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还可享受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教育部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深入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培训,帮助重点群体毕业生增强就业信心、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

线上培训平台网址：<https://hzzh.chsi.com.cn>

5. 参军入伍有保障

人民军队是淬炼青年学生的大熔炉。

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入伍，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报名网址：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6. 就业见习有项目

就业见习是帮助未就业青年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的重要手段。

国家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可参加3至12个月的就业见习，进行岗位实践锻炼，其间由见习单位给予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吸纳见习的单位，可申请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7. 就业服务广覆盖

教育部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3-4月）“百日冲刺行动”（5-8月），通过精准拓展市场性岗位、加快政策性岗位招录、做好针对性就业指导、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等举措，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

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高校就业网站、国聘平台

等国家有关部门、地方和高校的校园招聘等获取政策文件、招聘岗位、服务指南等就业信息。

高校毕业生可参加教育系统组织的“万企进校园”招聘活动，参加二级院系举办的专而精、小而优的小型招聘会。

困难毕业生可在毕业学年申请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还可获得就业援助服务。

高校毕业生可以前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提出就业需求，获得岗位信息、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咨询和申办就业补贴政策。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下述平台网站，或通过微信、支付宝等 APP 扫描二维码（附后）登录求职登记小程序，获取公共就业服务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还可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在线办理失业登记。

查询招聘信息，可登录：

- 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s://www.ncss.cn>)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 (<http://www.mohrss.gov.cn>)
- 国聘招聘平台 (<https://www.iguopin.com>)
- 中智招聘网 (<https://www.ciiczhaopin.com>)
- 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 (<http://chrn.mohrss.gov.cn>)
- 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www.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
- 中国国家人才网 (<https://www.newjobs.com.cn>)
- 就业在线 (<https://www.jobonline.cn>)
- 团团微就业 (<http://jiuye.cyol.com/>)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求职登记小程序二维码

8. 就业手续及时办理

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2023年起，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需补办。

毕业去向登记是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毕业生（含结业生）要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要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

高校毕业生（含结业生），在离校前要及时注册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或者省级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登记个人毕业去向信息；在离校时统一使用全国登记系统对毕业去向信息进行确认，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学生档案不能由高校毕业生个人自带和保管，要由高校按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可根据毕业生本人意愿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两年。

高校毕业生户籍可以迁往就业创业地（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也可以迁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和验证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

高校毕业生本人授权同意后，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可通过全国高校

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https://dj.ncss.cn>)，查询核验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

9. 求职陷阱需防范

高校毕业生求职中要擦亮眼睛，增强警惕和防范意识，注意防范虚假招聘、乱收费、扣证件、培训贷等求职陷阱。

求职中“五防”主动避开陷阱：

一防黑中介，二防乱收费，三防培训贷，四防付费实习，五防非法传销。

牢记求职安全“三要”秘笈：

一要增强求职安全意识，二要使用正规求职渠道，三要运用法律维护就业权益。

求职时，可到高校招聘会和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诚信规范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

找到意向工作信息后，要和有一定社会阅历的亲友沟通情况，冷静听取他们的意见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接到招聘邀约后，及时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特别是要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用人单位注册或者备案情况，若查不到相关信息就说明该单位可能不存在。

如遇到求职陷阱的情况，请立即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

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请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

政策清单

鼓励企业（单位）吸纳就业政策

1. 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

对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申领流程：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2. 就业保险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

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补贴标准：

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申领流程：

见习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4号）

3.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补贴对象：

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人员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为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

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

对1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

申领流程：

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4号）

4. 税收优惠政策

补贴对象：

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补贴标准：

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申领流程：

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确定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5. 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

企业新录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

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申领流程：

企业申请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技师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等。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

6.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补贴对象：

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动结余拨付期限不足 1 年的省份，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补贴标准：

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

申领流程：

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

政策清单

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政策

1. 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

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

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申领流程：

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材料。人社部门审核后，将培训补贴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或个人信用账户。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4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

2.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

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申领流程：

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材料。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4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

3. 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申领流程：

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

4. 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补贴标准：

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所在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

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其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

5.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合伙创业的，可根据符合贷款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申领流程：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6.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

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申领流程：

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20 日）

7. 税收优惠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

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补贴标准：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申领流程：

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确定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8.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政策

资助范围：

(1) 对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2) 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

资助标准：

本专科学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

受理机构：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政策依据：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9. 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

资助对象：

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在2024年内应偿还本金或利息的贷款学生。通知印发前已经结清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不在此次政策资助范围内。

覆盖范围：

免除的利息，是贷款学生2024年内个人应支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包括以前年度逾期贷款在2024年内产生的罚息。可申请延期偿还的本金，是贷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办理流程：

本次免除利息，贷款学生不需申请，由承办银行直接办理。对于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在通知印发前已偿还的2024年利息，如果承办银行尚未扣款，则相应资金不再扣除；如果已扣款，则由承办银行退还贷款学生。

对处于还本宽限期的贷款学生，因2024年不需偿还贷款本金，故无需申请延期偿还贷款本金政策。

对处于贷款偿还本金期的贷款学生，如需延期偿还本金，本人可提出申请，并按承办银行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如本人未提交申请，则默认按原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在《通知》印发前，贷款学生已部分偿还或全部偿还的

本金，不可再申请延期偿还。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4〕

七、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1.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s://www.ncss.cn/>)

2. 四川省教育厅网站 (<http://edu.sc.gov.cn/>)

3. 绵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6 号科技大楼 2 层

联系电话：0816-2310321

电子邮箱：872820903@qq.com

4.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就业中心

地址：绵阳校区知行书社

梓潼校区学生工作部 3-2 就业中心

联系电话：0816-6357158

电子邮箱：2483455709@qq.com

微信公众号：川文艺就创业

就业信息网网址：(<https://jyw.sca.edu.cn/>)

本手册所涉及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若有变更，学校就业中心将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上及时发布更新，请毕业生注意查询。